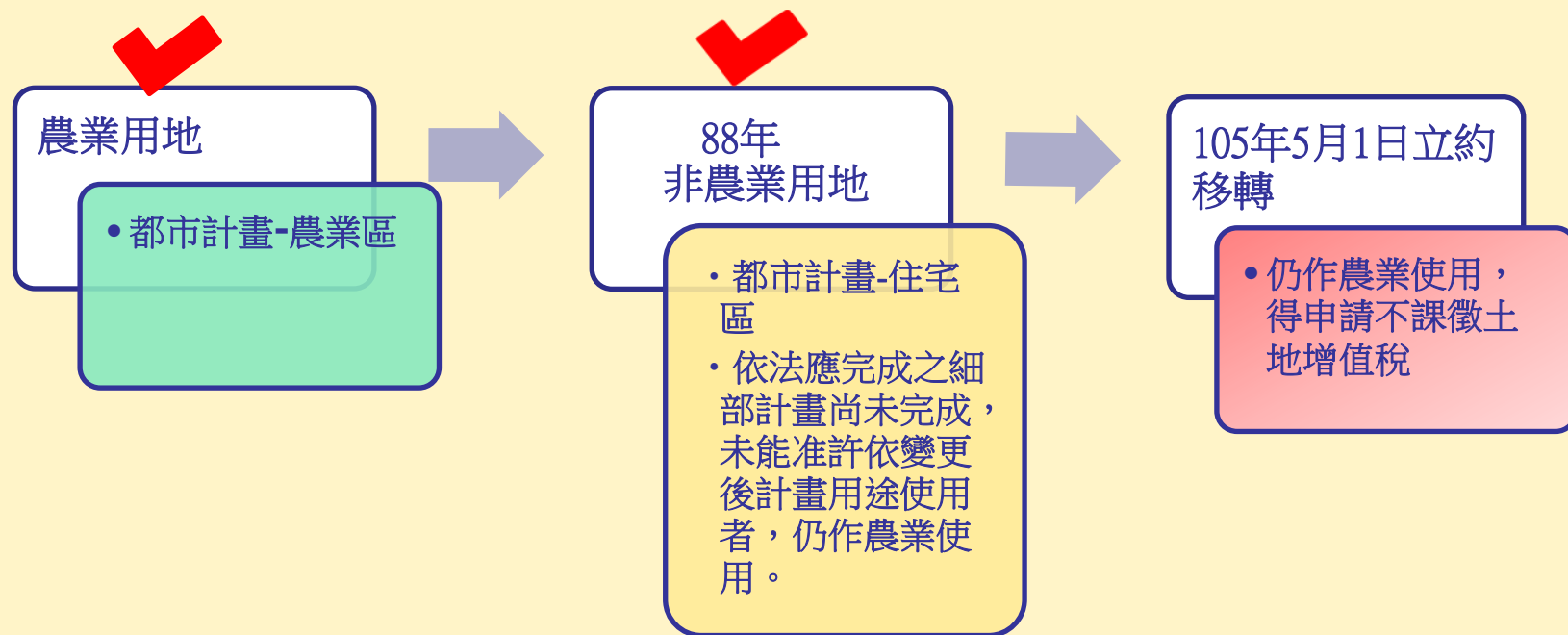


案例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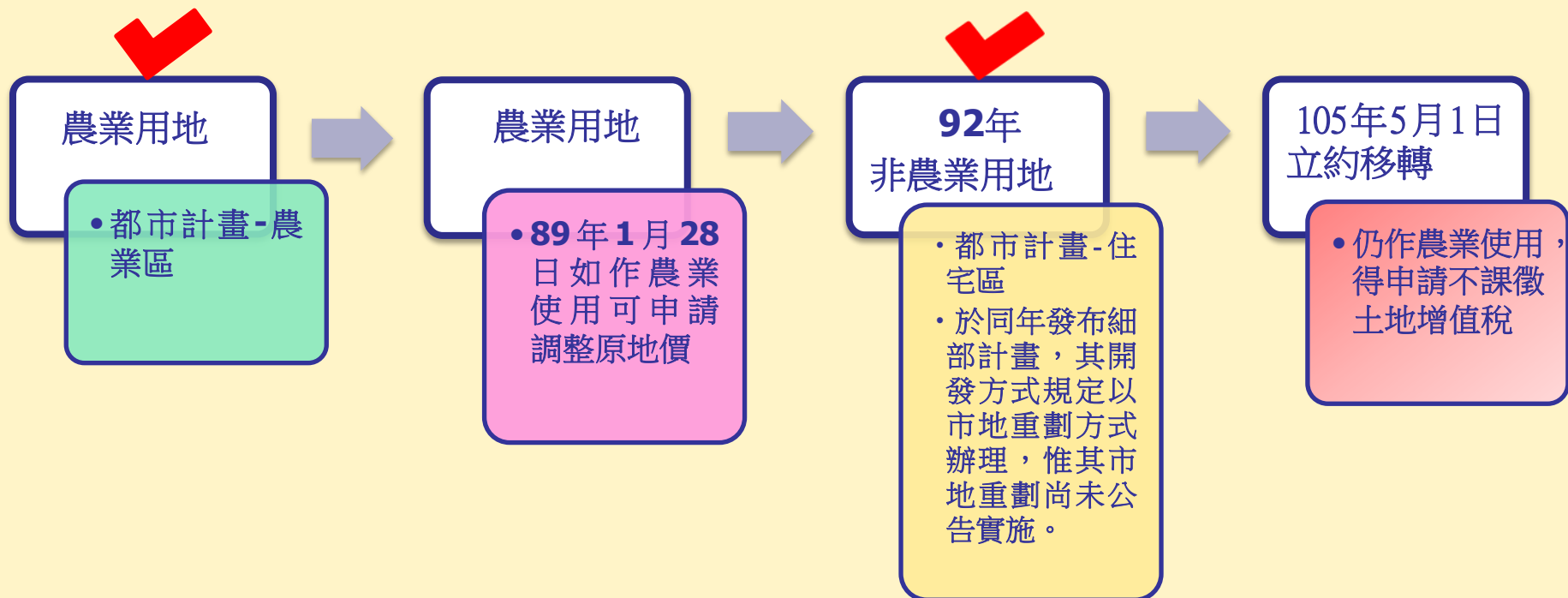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1

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，於88年經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，因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，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，仍作農業使用，其移轉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惟無調整原地價之適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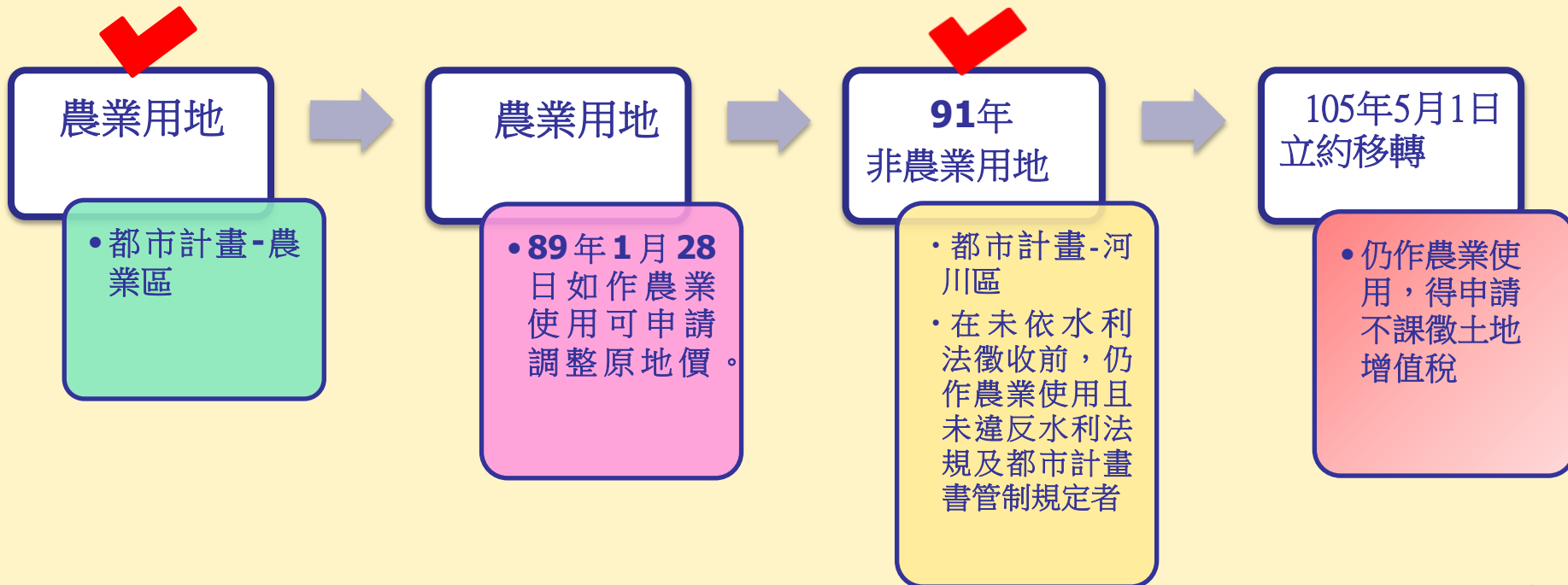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2

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，於92年經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，並於同年發布細部計畫，其開發方式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，惟其市地重劃尚未公告，仍作農業使用，其移轉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調整原地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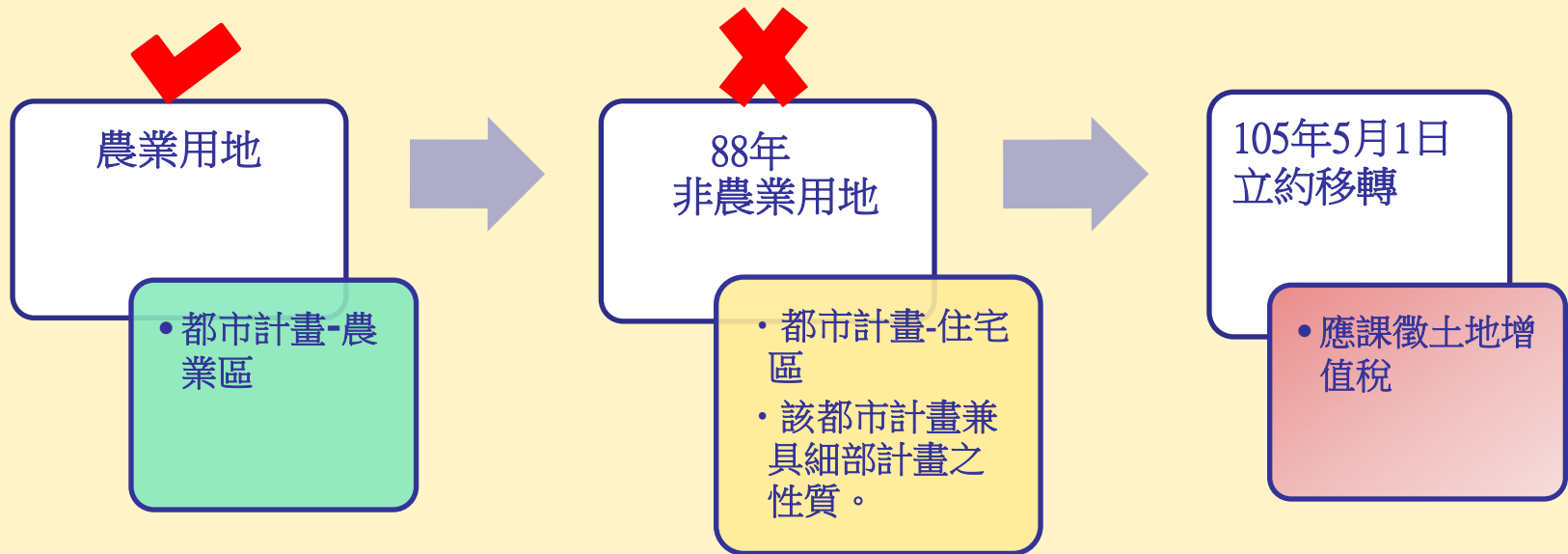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3

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，於91年經都市計畫變更為河川區在未依水利法徵收前，仍作農業使用且未違反水利法規及都市計畫書管制規定者，其移轉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調整原地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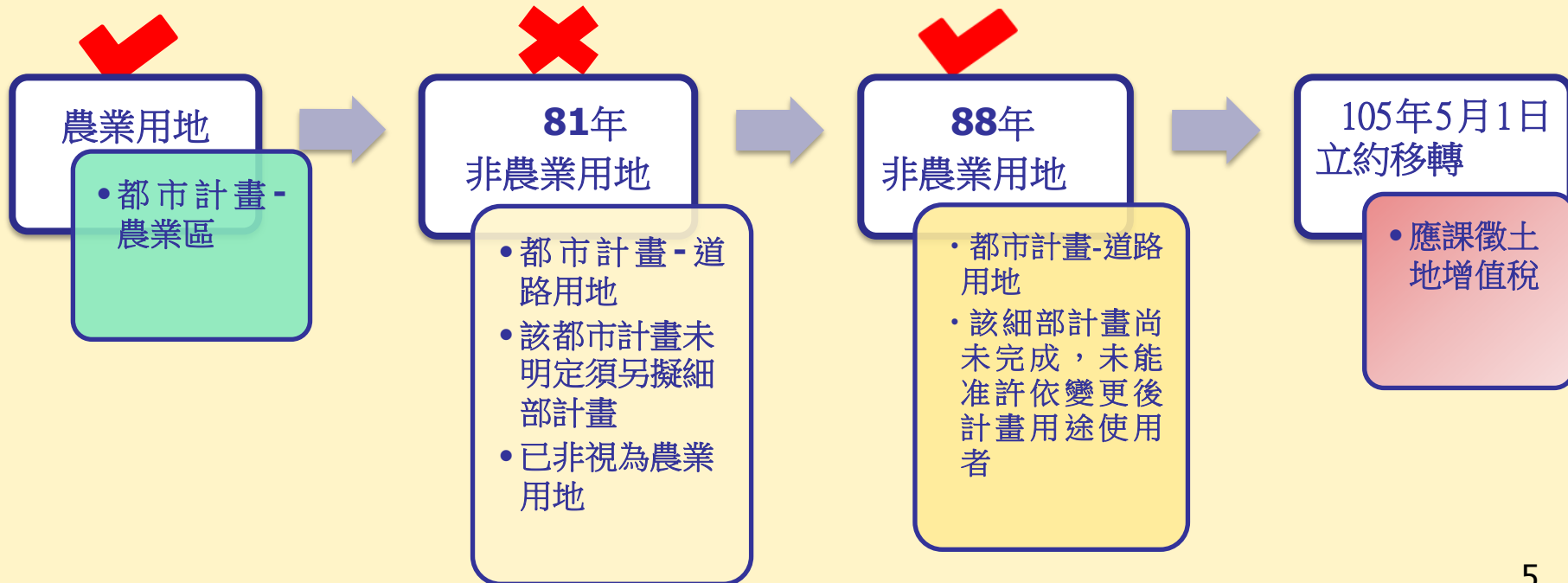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4

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，於88年經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，該都市計畫兼具細部計畫之性質，仍作農業使用，其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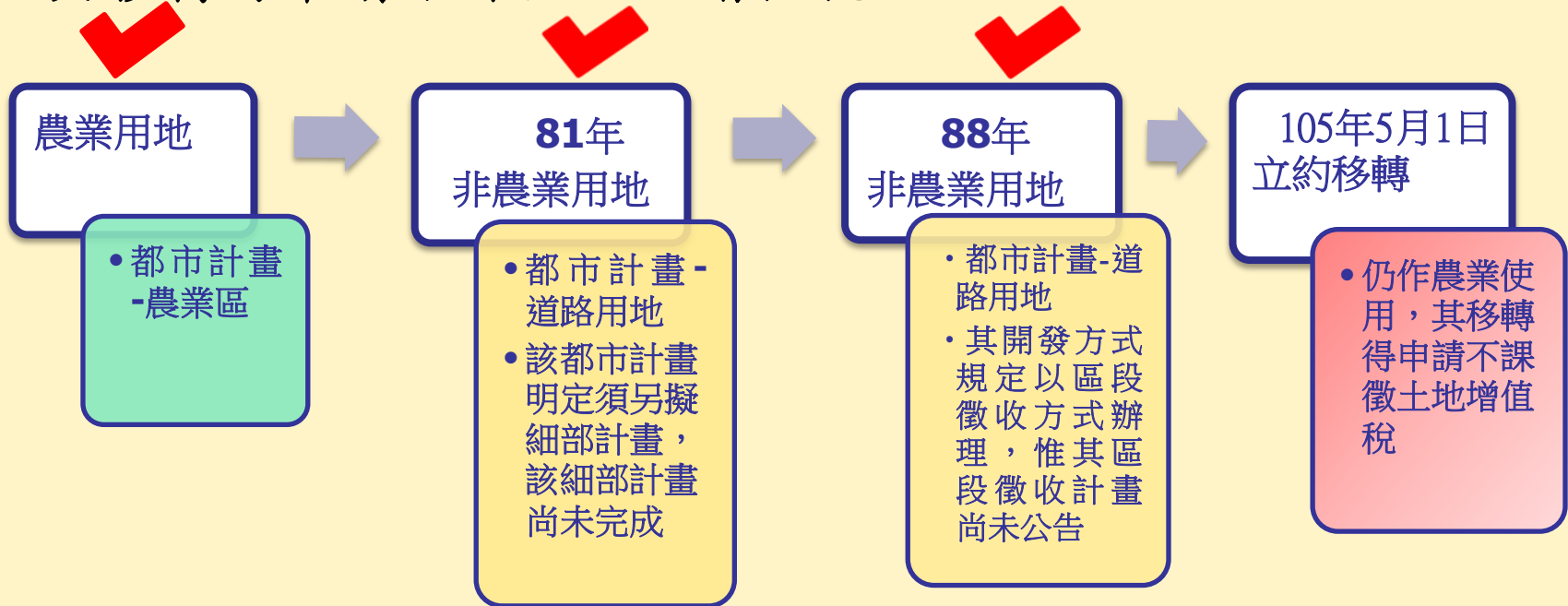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5

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，於81年經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，該都市計畫未明定須另擬細部計畫，復於88年再檢討仍維持為道路用地，但規定需擬定細部計畫，該細部計畫尚未完成，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，仍作農業使用，其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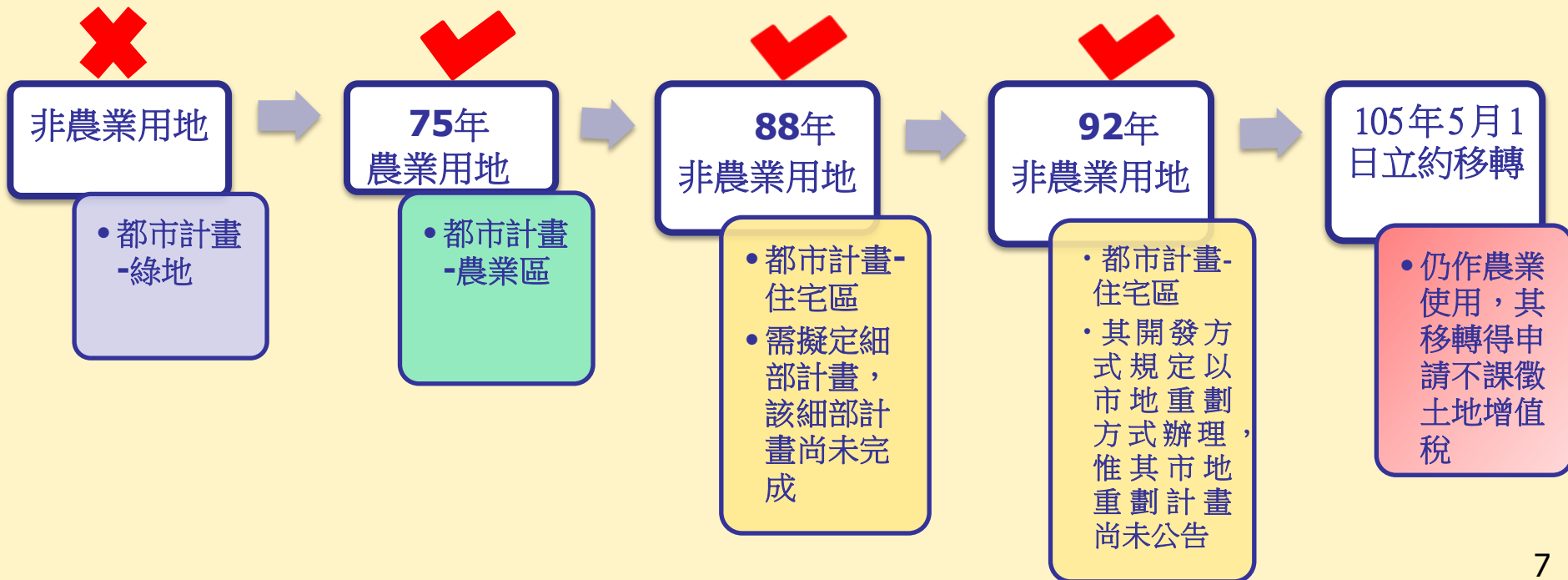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6

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，於81年經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，該都市計畫明定須另擬細部計畫，該細部計畫尚未完成，復於88年再檢討仍維持為道路用地，其開發方式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，惟其區段徵收計畫尚未公告，仍作農業使用，其移轉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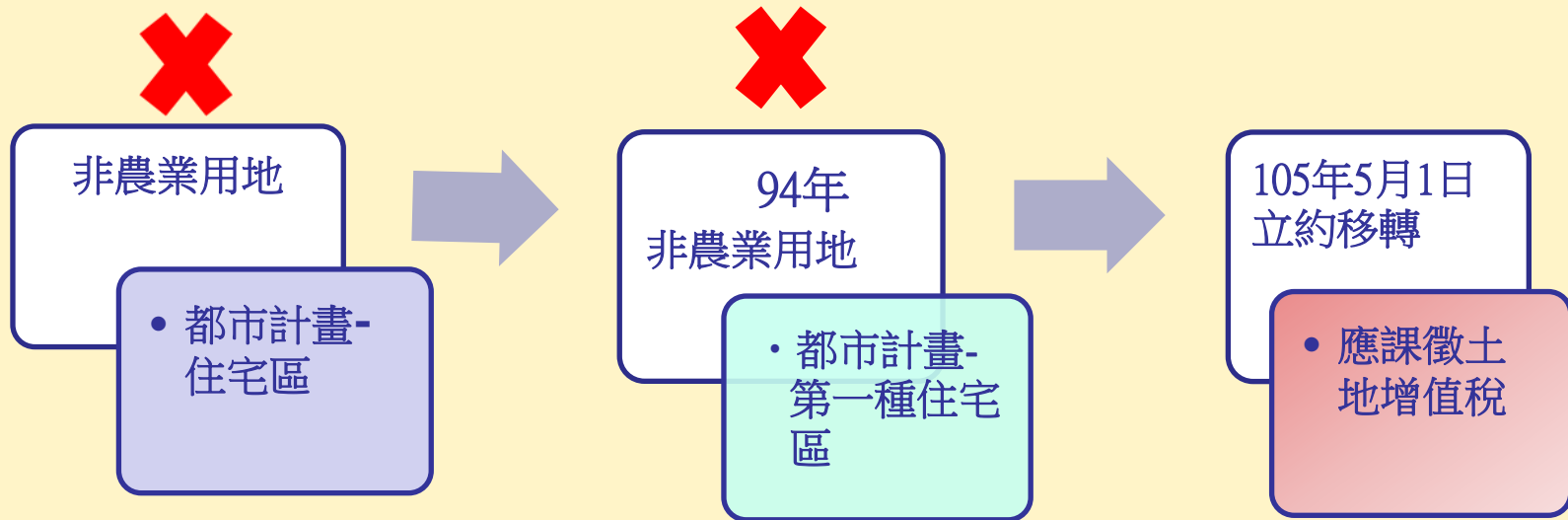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7

原為都市計畫綠地，於75年經都市計畫變更為農業區，復於88年再檢討變更為住宅區，但規定需擬定細部計畫，該細部計畫尚未完成，又92年發布細部計畫，其開發方式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，惟其市地重劃計畫尚未公告，仍作農業使用，其移轉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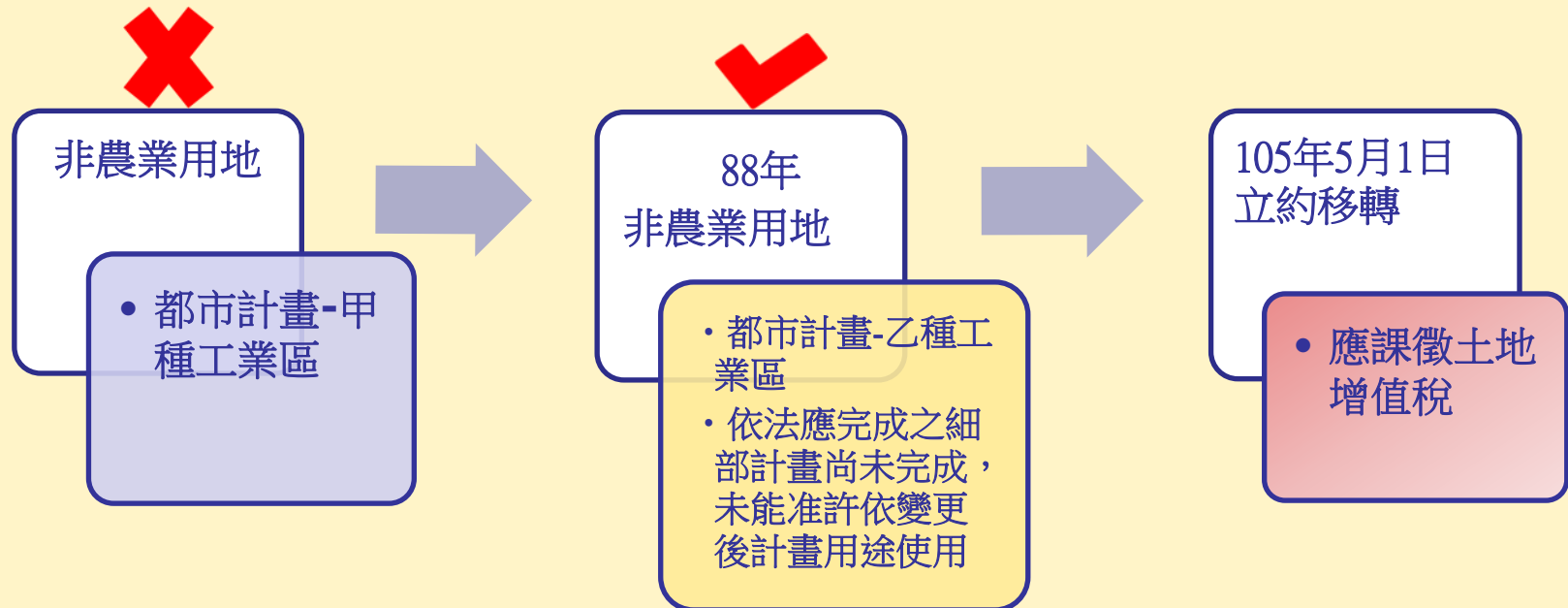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8

原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，於94年經都市計畫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，仍作農業使用，其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

案例9

原為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土地，於88年經都市計畫變更為乙種工業區，因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，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，仍作農業使用，其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

案例10

原為農牧用地經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後，於88年經都市計畫變更為工業區，因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，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，仍作農業使用，其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